

关于对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 号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直通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，存在漏选拟任独立董事等三个子公告类别、未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等情形。经多次提醒，你公司才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提交上述备案材料，但仍存在漏选公告类别、独立董事简历披露不完整等情形。此外，在日常监管中，我们也多次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报备文件不齐全、漏选公告类别等情形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，加强对相关规则的学习、理解、掌握，加强对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的培训，积极整改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将整改报告报送我部。

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及保荐机构：上市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保荐机构应当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、信息披露制度等，督导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月10日